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何曙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曲德福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

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3、《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整合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优拓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、注销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